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已对 2023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原则而运作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刘金平、李静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